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24號

原告 衍創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家德

被告 麒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
00號

法定代理人 許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
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
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
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因原
告僅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，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
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裁定命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
合法送達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
查詢簡答表等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
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李仲旻